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1)有關收購OPCO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公告;

(2)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

(3) 有關訂立VIE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訂VIE合約安排(「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資料:

OPCO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提供有關OPCO估值的補充資料。

採用市場法的理由

鑒於OPCO的特點,收益法及成本法在評估有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原因如下:

- (i) 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於估值日期並無有關資料;及
- (ii) 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將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

此外,市場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僅需極少量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估值。

用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輸入數據及選擇標準

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研究可資比較公司、其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的倍數以得出OPCO的市場價值。為反映OPCO最新財務表現,此估值的適用倍數為企業價值與EBIT比率(「EV/EBIT比率」),其計算方法為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LTM」)的EBIT(此為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新財務數據)以確定OPCO的市場價值,並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為適當調整。

(i) 可資比較公司及倍數

於 釐 定 價 格 倍 數 時,初步 選 擇 標 準 包 括 下 列 各 項: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倘並非全部)來自與OPCO相同或密切相關的行業,如醫療美容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及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的EV/EBIT比率。

根據上述源自Capital IQ (標準普爾(標普) 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標準,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並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SEHK:919	現代健康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中國、新加坡 及澳大利亞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SEHK:1827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提供一系列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SEHK:1830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中國、澳門及資大利亞提供醫療健康及醫療美容服務。
SEHK:1161	奥思集團有限 公司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提供綜合、專業及醫學美容服務。
SEHK:2138	醫思健康	醫思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其亦提供準醫療、美容及養生、醫學影像、醫療手術、醫療美容、醫學美容、牙醫、頭髮護理、疫苗、脊醫、心理及骨科服務。

有關此五間具有可獲得的EV/EBIT比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所示:

股 份 代 號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2021年9月30日 LTM的EBIT (百萬美元)	倍數
SEHK:919	8.87	1.95	4.55
SEHK:1827	86.95	6.24	13.94
SEHK:1830	860.74	52.19	16.49
SEHK:1161	151.20	23.56	6.42
SEHK:2138	1,641.19	47.11	34.84
中值			13.94
平均值			15.25

(ii) 缺乏流動性折讓(「**DLOM**」)

流動性的概念關乎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其可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通常適銷程度不及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並無合適的市場。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因此估值師計算OPCO估值時應用DLOM,因為其並非上市公司。

估值師使用認沽期權法評估DLOM,該方法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此概念為對比上市股份與私人股份時,上市股份持有人有能力立即在證券市場賣出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使用以下參數計算的「芬納蒂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參數	估值	備註
現貨價格	1.00	現貨價格在計算DLOM的估值過程中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用於估算DLOM的平價認沽期權。
波幅	63%	參考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事件預計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由於概無到期時間的特定跡象,假設一項流動性事件將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流動性事件指標的資產會產生流動性的事件,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有關流動性事件發生的假設是釐定到期時間的常規方法。流動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的目的無關。

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及基於上述假設,估計DLOM為約20%。

(iii)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益價指企業中控股權益按比例的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按比例的價值的部分,其反映控制的力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間接持有OPCO的70%股權,並通過VIE合約安排取得OPCO剩餘30%股權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因此,估值師在計算OPCO估值時亦已考慮控制權溢價。

本次估值中採納的控制權溢價為20%,乃經參考估值日期前五年內特別客戶服務或醫療設施或醫療服務行業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

(iv) OPCO估值結果的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估值日期自Capital IQ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估值師亦已將OPCO的控制權溢價及DLOM考慮在內。

OPCO股權的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的計算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應用EV/EBIT比率(中值)	13.94
OPCO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	
(人民幣千元)	7,258
OPCO企業價值(人民幣千元)(約整)	101,200
減:淨債務	_
OPCO股本價值(人民幣千元)(約整)	101,200
就 DLOM 按 20% 調 整	(1-20%)
按20%調整控制權溢價	(1+20%)
OPCO 100%股本價值(人民幣千元)(約整)	97,000

附註:在此次估值中選用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為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可獲得的財務數據。

董事會對估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與估值師負責人進行討論並審慎審閱估值的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董事會認為,於估值日期OPCO 100%股權的市場價值合理列賬為約人民幣97,000,000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經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對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的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與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有關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Jiang Biao先生(「Jiang先生」)對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負有連帶責任。Jiang先生作為賣方(Jiang先生持有70%股權)控股股東,應與OPCO訂立僱傭合約並受僱擔任院長不少於五年,並繼續作為OPCO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因此,Jiang先生將在代價調整機制運作期間繼續作為OPCO核心管理層成員。另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Jiang先生的財務實力足以履行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連帶擔保責任。於確定Jiang先生的財務實力時,本公司開展盡職審查,包括但限於取得Jiang先生的確認函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Jiang先生的信用報告。
- (ii) 要求根據代價調整機制返還首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僅構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可供使用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倘未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年度目標純利,本公司將在考慮相關情況後執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可供使用的補救措施。

上述補充資料對該公告構成補充並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2)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各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及OPCO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3) 訂立VIE合約安排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VIE合約安排下的一系列協議,協議項下的重大條款載列於下文。有關採用VIE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採用VIE合約安排的理由」及「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VIE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各段。

VIE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重大條款

1.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A,仁尚仁同意委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其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醫藥相關行業的投資諮詢;(ii)生物科技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iii)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iv)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除外);(v)業務管理諮詢;(vi)設備及資產租賃;及(vii)應仁尚仁要求(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於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A的期限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以服務費形式收取仁尚仁本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經扣除以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基金(如適用)),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可無償使用仁尚仁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B,OPCO同意委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其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醫院的資產及業務管理諮詢以及醫療資源共享;(ii)人力資源諮詢;(iii)營銷及業務發展諮詢、營銷戰略制定及監測;(iv)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包括醫療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服務;(v)產品質量控制支持;(v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支持;(vii)重大合約諮詢;(viii)投融資及併購諮詢;(ix)供應商及庫存管理;(x)相關人員的專業技術培訓;(xi)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除外);(xii)企業管理諮詢;(xiii)設備及資產租賃;及(xiv)應仁尚仁要求(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於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B¹的期限內,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以服務費形式收取OPCO本年度的收入(經扣除以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基金(如適用))的30%,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可無償使用OPCO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及維持三年有效,並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繼續履行該等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或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終止。

此外,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全權酌情決定提前10天發出單方面終止或取消協議的書面通知;及(ii)任何一方申請重續的經營期限未獲主管部門批准或同意。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仁尚仁及OPCO的累計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得分派。因此,仁尚仁及OPCO的相關累計溢利將於2025年1月1日後根據該等協議以服務費的形式分派。

2.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受益人質押其全部仁尚仁股權;及(ii)仁尚仁同意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受益人質押其全部OPCO股權。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在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或OPCO違反有關責任,在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或OPCO未能於合理期限內或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發出要求作出有關糾正的書面通知後10天內糾正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其為受益人處置所質押的股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或OPCO各自向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承諾(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分別為就仁尚仁100%股權及OPCO 30%股權的質押權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ii)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外,質押人並無就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有關質押權益設立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亦無對該等質押權益的擁有權有任何爭議,該等質押權益並無受到扣押或其他法律訴訟或類似威脅,故該等質押權益可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質押及轉讓;及(iii)未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其質押股權,亦不得就有關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視情況而定,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應(i)自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於仁尚仁及OPCO的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ii)自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所質押的權益;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確保提交申請後二十(20)天內登記質押並向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提供證明已完成登記的文件。

我們正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所質押的股權自其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之日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合約責任及清償擔保負債為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獨家購買選擇權,使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選擇親自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分別購買全部仁尚仁100%股權及OPCO 3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按如下方式釐定:(i)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評估另有要求或受其他限制性規定規限,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同意,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購買問股權的價格應相等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仁尚仁(視情況而定)就擬購買股權所作出的實際註冊資本出資額;及(ii)倘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仁尚仁(視情況而定)就擬購買股權所作出的實際註冊資本出資額,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根據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買權,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仁尚仁(視情況而定)應於扣除適用規定行使購買權,中國股權擁有人或仁尚仁(視情況而定)應於扣除適用規項及政府費用後隨即將所有有關轉讓價款以贈與方式轉讓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適當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以勤勉高效方式發展及管理仁尚仁及OPCO(視情況而定)的業務;(ii)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仁尚仁及OPCO(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及股份價值以及營運的行動;(ii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仁尚仁及OPCO(視情況而定)能夠就經營彼等各自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業務牌照並促使所有有關業務牌照在任何時候繼續生效及有效;及(iv)一旦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投資仁尚仁及OPCO經營的業務,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應隨即將其持有的仁尚仁及OPCO股權分別轉讓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亦承諾於未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改仁尚仁及OPCO(視情況而定)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仁尚仁及OPCO(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結構;(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融資或擔保;及(iii)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否則不得解散仁尚仁及OPCO或將其清盤。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直至因下列任何事件而終止:(i)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仁尚仁根據法律及本協議項下的規定將其於仁尚仁或OPCO(視情況而定)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提前三十(30)天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仁尚仁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或取消本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均無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4. 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繼承人及清算人(如適用))行使其作為仁尚仁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以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名義代其簽署及傳遞任何書面文件;
-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投票權, 以議決任何股東決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 或處置其任何或全部資產(包括OPCO 30%股權);

- 授權仁尚仁在政府主管部門備案任何登記文件;
- 提名、任命、指定或罷免仁尚仁的法定代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行使仁尚仁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權力。

由於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所作一切企業決策的完全控制權,從而控制仁尚仁的管理。

授權委託書自簽署起生效,除非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否則該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仍為仁尚仁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5.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時持有的仁尚仁股權(而仁尚仁持有OPCO 30%股權)應為本人配偶(即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個人財產,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彼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彼的上述仁尚仁股權(連同其有關資產)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甚至可在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配偶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 VIE合約安排的效力,且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VIE合約 安排行使其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繼承人的權利。

VIE合約安排項下共同條款及一系列協議的討論

爭議解決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承諾函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履行VIE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倘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協商後三十(30)日內並未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東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法庭可就仁尚仁(持有OPCO 30%股權)或OPCO的股份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強制性濟助或頒令將仁尚仁或OPCO清盤。各訂約方亦同意,除非違反適用法律,否則以下法院亦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補救措施: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四川興科蓉或仁尚仁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或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具有管轄權的其他法院。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i)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頒令將仁尚仁或OPCO清盤的仲裁裁決未必可強制執行,且仲裁機構無權發佈禁令以保護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位於中國的財產或股權;(ii)香港或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iii)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僅於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後方會生效;及(iv)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僅於主管人民法院作出同意有關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執行。

鑒於以上所述,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仁尚仁、目標公司或OPCO中任何一方違反VIE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且其有效控制仁尚仁及於OPCO的30%股權以及開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虧損分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VIE合約安排,本公司或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於法律上均毋須分攤仁尚仁或OPCO的虧損,亦毋須向仁尚仁或OPCO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仁尚仁或OPCO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由於仁尚仁及OPCO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仁尚仁或OPCO遭受虧損,即使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仁尚仁及OPCO進行的業務營運佔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比例並不重大,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會受到不利影響。

繼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 VIE合約安排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任何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VIE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VIE合約安排,故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於有關違約行為發生的情況下可對繼承人強制行使其權利;(ii)未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不得將其於VIE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相關訂約方嚴格遵守VIE合約安排,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離婚或其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許可進行的轉讓將不會影響或阻礙履行其於各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利益衝突

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承諾,只要VIE合約安排維持生效,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動。如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權酌情釐定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仁尚仁及OPCO將無條件遵循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仁尚仁及OPCO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贈與方式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給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仁尚仁或OPCO清盤,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權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收取仁尚仁及OPCO的清盤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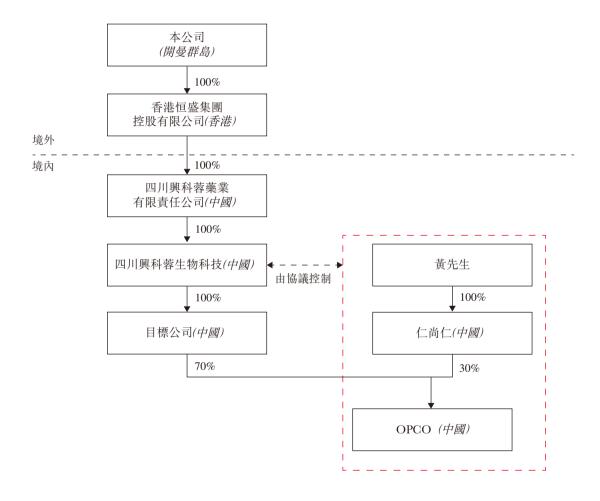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單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於根據VIE合約安排透過仁尚仁及OPCO營運業務時並無遇到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VIE 架 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根據VIE合約安排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流向:



VIE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VIE合約安排是經嚴謹訂定,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各VIE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已取得執行及履行VIE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除(i)將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及(ii)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可能須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外,VIE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執行及履行責任毋須獲得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 (ii) VIE 合 約 安 排 概 無 違 反 OPCO、仁 尚 仁、四 川 興 科 蓉 生 物 科 技 或 目 標 公 司 現 行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或 中 國 適 用 法 律 法 規 項 下 的 強 制 性 規 定;
- (iii) 根據中國法律,各VIE合約安排均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除外:
 - a. 任何頒令將仁尚仁或OPCO解散及清盤的仲裁裁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 法律強制執行,且仲裁機構無權發佈禁令以保護四川興科蓉生物科 技位於中國的財產或股權;
 - b. 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 不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 c. 擬進行的股權質押僅於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手續後方會生效;及
 - d.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僅於主管人民法院作出同意有關強制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與VIE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VIE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VIE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商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例如,除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歸類為外國企業。我們已透過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仁尚仁(其持有OPCO的30%股權)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70%股權及VIE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控制OPCO,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收取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VIE合約安排根據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 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 者 |) 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 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 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 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 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VIE 合約安排日後將 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此,VIE合 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VIE合約安排的影響存在不確 定性。倘我們的擁有權架構、VIE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仁尚仁或OPCO的擁有權架 構、VIE 合 約 安 排 及 業 務 被 發 現 違 反 任 何 現 有 或 未 來 中 國 法 律 或 法 規 , 或 我 們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 況 時 將 擁 有 廣 泛 酌 情 權 , 包 括 :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仁尚仁或OPCO的收入;
- 限制或禁止VIE合約安排;

- 撤銷仁尚仁及/或OPCO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OPCO營運的醫療機構;
- 終止或限制OPCO的營運或對其營運施加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耗資高 昂且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OPCO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自仁尚仁及/或OPCO獲得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對VIE合約安排施加可能適用的額外要求。此外,倘仁尚仁於OPCO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託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股權將由我們根據VIE合約安排於有關程序中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VIE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税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VIE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調整轉讓定價來就中國稅項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在不減少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稅務責任的情況下增加仁尚仁及OPCO的稅務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就未繳足稅項向仁尚仁及OPCO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仁尚仁及OPCO取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OPCO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OPCO的30%股權由仁尚仁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基於VIE合約安排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VIE合約安排將對彼等自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或以其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仁尚仁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仁尚仁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仁尚仁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並非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其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仁尚仁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VIE合約安排或促使OPCO違反或拒絕重續該等安排。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仁尚仁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OPCO約30%股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仁尚仁10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VIE 合 約 安 排 在 提 供 營 運 控 制 方 面 未 必 如 直 接 擁 有 權 般 有 效。中 國 股 權 擁 有 人及/或 仁 尚 仁 可 能 無 法 履 行 其 於 VIE 合 約 安 排 項 下 的 責 任。

我們擁有OPCO的70%股權,並依賴與OPCO、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的VIE合 約安排控制OPCO所營運醫療機構的剩餘股權擁有權。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VIE合約安排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 款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VIE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仁尚仁100%股權或 OPCO 30%股權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或仁尚仁未能履行其各自於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VIE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 規管並按其詮釋,而因該等VIE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糾紛將根據其條款通過仲裁 或訴訟解決。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 們強制執行該等VIE合約安排的能力。VIE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 就仁尚仁及/或OPCO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及/或將該 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於仲裁機構成立前,主管司法權區的 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 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 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 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VIE合約安排或我們 在 強 制 執 行 該 等 VIE 合 約 安 排 的 過 程 中 遭 遇 重 大 延 誤 或 其 他 障 礙 , 我 們 可 能 無 法對仁尚仁實施有效控制,亦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OPCO的少數股東 或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

倘 仁 尚 仁 宣 佈 破 產 或 面 臨 解 散 或 清 盤 程 序 ,我 們 可 能 失 去 對 仁 尚 仁 的 控 制 權 , 且 可 能 無 法 享 有 OPCO 的 全 部 經 濟 利 益 。

仁尚仁持有OPCO的30%股權。VIE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書面同意,仁尚仁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仁尚仁違反此責任並將OPCO自願清盤,或仁尚仁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仁尚仁及可能無法享有仁尚仁或OPCO的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 我 們 行 使 選 擇 權 收 購 仁 尚 仁 及/或 OPCO 的 股 權 擁 有 權 ,擁 有 權 轉 讓 可 能 使 我 們 受 到 若 干 限 制 及 產 生 成 本。

根據VIE合約安排,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中國股權擁有人購買於仁尚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仁尚仁購買於OPCO的全部3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作出稅項調整。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向中國股權擁有人購買於仁尚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就股權轉讓價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為取得仁尚仁100%股權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且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根據VIE合約安排向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支付餘款。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向仁尚仁購買於OPCO的全部3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仁尚仁將就股權轉讓價與仁尚仁為取得OPCO的全部30%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仁尚仁將就股權轉讓價與仁尚仁為取得OPCO的多份股權所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仁尚仁將根據VIE合約安排向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支付餘款。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考慮到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對仁尚仁及OPCO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i) 本公司將委任2名董事會代表(「代表」)擔任仁尚仁及OPCO的董事。代表須定期審閱仁尚仁及OPCO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半年度審閱報告。 代表亦須檢查仁尚仁及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實性;
- (ii) 代表須在多方面積極參與仁尚仁及OPCO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仁尚仁及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高級管理層呈報董事會;
- (i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到訪仁尚仁及OPCO進行實地視察及人員面談, 亦須定期早報董事會;及
- (v) 仁尚仁及OPCO的所有註冊成立文件、一切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所有印鑑及 印章須應要求提供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財務控制

- (i) 由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收集仁尚仁及 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進行審閱。倘 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仁尚仁或OPCO在支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要求的服務費方面出現延誤,首席財務官須與仁尚仁及OPCO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在極端情況下,仁尚仁及OPCO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仁尚仁及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仁尚仁及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仁尚仁及OPCO須協助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VIE合約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留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VIE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i)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iv) 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VIE合約 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董事會對VIE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於中國的醫療美容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且正於中國大力發展其醫療美容服務領域的戰略佈局。就收購事項而言及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依賴VIE合約安排以(a)使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能夠行使對仁尚仁100%股權及OPCO剩餘30%股權的有效控制,(b)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OPCO的少數股東,及(c)取得仁尚仁100%股權及OPCO剩餘30%股權的經濟利益;

- (ii)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為開展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外資公司訂立VIE合約安排等類似安排的情況並非罕見;及(b)在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規限下,VIE合約安排將提供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中國股權擁有人、目標公司、仁尚仁與OPCO之間具約束力的合約關係,據此,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有權享有來自仁尚仁的100%股權及OPCO剩餘30%股權的未來經濟利益;
- (iii) VIE 合 約 安 排 是 為 達 致 本 公 司 業 務 目 標 而 嚴 謹 訂 定 , 並 已 將 與 相 關 中 國 法 律 法 規 出 現 衝 突 的 可 能 性 減 至 最 低 ; 及
- (iv) 鑒於本公司依賴VIE合約安排於中國營運醫療美容業務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將VIE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對本公司而言會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除黄祥彬先生(其兒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黃祥彬先生已放棄表決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VIE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目標公司及OPCO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於2013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OPCO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仁尚仁擁有70%及30%權益。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黃祥彬先生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仁尚仁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仁尚仁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因此,仁尚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以及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年度報告披露以及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待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i)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限制VIE合約安排的年期不超過三年;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VIE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只要股份上市且仁尚仁及OPCO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任何VIE合約安排的條款。
- (ii) 經濟利益靈活性: VIE合約安排將繼續讓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本公司因此能透過以下各項收取仁尚仁100%股權及OPCO 30%股權(及其各附屬公司,倘當時適用)產生的經濟利益: (i)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本公司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以及OPCO的剩餘30%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在股權轉讓協議的規限下,仁尚仁產生的全部經審核純利及OPCO產生的經審核純利的30%(及其各附屬公司(倘當時適用)產生的經審核純利)為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本公司的利益予以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應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本公司控制仁尚仁及OPCO的管理與營運以及實質上仁尚仁的所有投票權及OPCO 30%投票權的權利。

- (iii) 重續及重訂:基於VIE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作為一方)與仁尚仁及OPCO(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為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VIE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然而,本集團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訂VIE合約安排後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取得相關批准。
- (i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VIE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VIE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 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VIE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VIE合約安排,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在股權轉讓協議的規限下,仁尚仁產生的全部經審核純利及OPCO產生的經審核純利的30%(及其各附屬公司(倘當時適用)產生的經審核純利)實質上為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及本公司的利益予以保留的業務架構;(iii)仁尚仁或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讓予或轉移至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v)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仁尚仁或OPCO根據上文條件(iii)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VIE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仁尚仁或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讓予或轉移至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VIE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及(ii)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VIE合約安排訂立;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特別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仁尚仁及OPCO(及其各附屬公司(倘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除中國股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仁尚仁及OPCO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不包括仁尚仁及OPCO(及其各附屬公司,倘當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仁尚仁及OPCO(及其各附屬公司,倘當時適用))(VIE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e) 仁尚仁及OPCO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獲得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各附屬公司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程序。
- (v) 未經聯交所批准,不得更改:除上文條件(iii)所述者以及就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其各自於仁尚仁及OPCO股權比例的任何變更而變更VIE合約安排的條款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不得變更VIE合約安排的條款。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聯交所可能酌情就尋求豁免作出修訂或施加進一步條件,其將就有關修訂或所施加進一步條件(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該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兩份日期均為2022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 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 仁就中國股權擁有人質押的仁尚仁100%股權所 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A」)及(ii)由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及OPCO分別就仁尚 仁質押的OPCO 30%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B|);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 指協議

兩份日期均為2022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仁尚仁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提供的獨家服務所訂立的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A」)及(i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OPCO、目標公司及仁尚仁分別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提供的獨家服務所訂立的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兩份日期均為2022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中國股權擁有人及仁尚仁就中國股權擁有人授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的仁尚仁100%股權的獨家購買權所訂立的獨家 購買權協議;及(ii)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 仁及OPCO就仁尚仁授予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 OPCO 30%股權的獨家購買權所訂立的獨家購買 權協議;

「授權委託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受益人 就其於仁尚仁100%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擁有權 授予及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

「配偶承諾函」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

仁尚仁100%股權所作承諾而簽立日期為2022年5

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及

「VIE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

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